

中共惠州市组织部

关于开展惠州市首批“人才服务团”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市直和驻惠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选派惠州市人才服务团的通知》（惠市组通〔2018〕47号），为做好人才服务团选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挂职岗位需求

挂职人选派出单位主要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、驻惠高校、科研院所。根据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，重点选派经济、科技、建设规划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旅游、农业、水利等方面的优秀人才（详见附件1《挂职岗位表》）。

二、选派工作安排

按照“自愿报名、组织统筹、人岗相适、择优选派”的原则做好选派工作。

1. 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，按上述专业和岗位要求广泛宣传发动，自愿报名。请有推荐人选的单位于10月26日前汇总报名情况并将推荐函、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、推荐人选的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或个人简历（A4纸双面打印，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）扫描版报送我部人才工作科。

2. 我部会同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综合考虑推荐人选的专业水平、工作履历和业务能力等，对人选和挂职岗位进行统筹匹配。如无特殊情况，人选需服从组织调剂安排。个别岗位将有针对性地商部分单位单独推荐。

3. 对经审核拟选派的人选将由我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考察，重点了解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。挂职人选确定后，由接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挂职岗位条件标准，严格把关、优中选优，确保人员选派质量。特别是要注意从重点培养对象、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，又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中遴选推荐优秀人才。要加强宣传和引导，鼓励和带动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服务锻炼、贡献智慧。

联系人：魏善蔚；联系电话：2892336；

电子邮箱：hzrck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挂职岗位表

2. 报名表

